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 分機 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7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業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75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https://www.aide.gov.tw/>。
 -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https://www.nhes.edu.tw/>。
- 三、請各校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相關承辦人、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四、彰化區主辦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將於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辦理「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彰化

輔導室 收文:111/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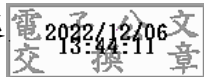
1110005230

無附件

區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請國中端教師、身心障礙學生
及家長踴躍參加。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
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